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制造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85亿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

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 3003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即 333.4 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 日（T-5 日，周三）至 2012 年 5 月 4 日（T-3 日，周五）9:30 至 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12 年 5 月 9 日（T 日，周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5 月 4 日(T-3 日,周五)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83.35 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 83.35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33.4 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 333.4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3.35 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 4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83.35 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333.4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333.4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回拨安排：若 T 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 83.35 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T+2 日，周五）刊登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333.4 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4 月 27 日（T-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

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日 2012 年 5 月 3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日 2012 年 5 月 4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2012 年 5 月 7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2 年 5 月 8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2 年 5 月 14 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2 日（T-5 日，周三）至 2012 年 5 月 4 日（T-3 日，周五），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 年 5 月 2 日 (T-5 日, 周三)	上午 10:00-12:00	深圳: 丽思卡尔顿酒店 3 楼 大宴会厅 2+3 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2012 年 5 月 3 日 (T-4 日, 周四)	上午 9:30-11:30	上海: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2 楼 汤臣堂	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 777 号
2012 年 5 月 4 日 (T-3 日, 周五)	上午 9:30-11:30	北京: 金融街洲际大酒店 5 楼西安厅 1+2 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808、82080086、82492941。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 日（T-5 日，周三）至 2012 年 5 月 4 日（T-3 日，周五）每日 9:30 至 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

(2) 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 83.35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报单位”为 83.35 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 83.35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333.4 万股。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股票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报价格分别为 P1、P2、P3，且 $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则若 $P > P1$ ，该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1 \geq P > P2$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若 $P2 \geq P > P3$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若 $P3 \geq P$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

+Q2+Q3。

(3) 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5 月 4 日 (T-3 日, 周五) 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333.4 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 83.35 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 83.35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的部分。

(4)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 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 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 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 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胡寿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联系人：胡蕴新

2、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808、82080086、82492941

联系人：金犇、高丽嵩、张小艳、阮昱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7日